零星修缮项目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南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院内零星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2.项目地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无锡市和风路1000号）、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区（无锡市惠河路200号）。

3.项目内容：主要是对医院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现有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应需性、应急性改造、修缮。如门、窗、内墙、外墙、天棚吊顶、屋面防水、室内地面、车棚、围墙等院内各类零星修缮、土建装潢、水电安装。仅限单项总价金额低于10万元的项目。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有效期为 1 年：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以项目审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 80.8 %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曹骏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3）合同书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JT2025042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伍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叁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南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9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504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无锡市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及图纸答疑、(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如本工程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须由后勤处负责人确认）、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现场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合同签订后。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提供有关管线图纸现场交底，及时提供、保证承包人的施工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应具备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3002

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提供。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提供图纸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符合档案馆归档要求及发包人结算要求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与一定数额的罚款。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㈠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㈡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要求如下：首要是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工作、生活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挥、安排，要加强现场的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要做到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R2025042

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不冲洗车辆不得出场。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的堆放要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曹骏煜　；

身份证号：3206811997120220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31757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05786　；

联系电话：0513-83324860　；

电子信箱：407075663@qq.com　；

通信地址：启东市人民中路 669-1 号 705 室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一切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3000 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需要向发包人交书面请假条或情况说明，得到书面批准或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5042

认可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3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3000 元/天。

3.5 分包：不得分包。

4. 监理人：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施工安全，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并对身份证进行留档。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而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后 15 天。

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R202504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进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10.2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0.2.1 供应商日常项目报价：

按照《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参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形式上报，按规范列明项目的分部分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的价格组价定额依据为《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的定额（例如前述规范中没有的项目也可参考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 2009）等，消耗量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的定额数量计算，费用标准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最新版确定。综合单价组价格式可参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单格式，相关台账材料供应商自身留存，视审计单位需要备查。项目报价在立项审批前及竣工完成后须经医院零星改造项目工程造价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竣工结算总价按中标让利系数让利：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审核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中标折扣率。

10.2.2 中标单位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任务，根据采购人工程性质和特点，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0.2.2.1 若有图纸，应按照图纸施工，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2.2 人工费单价：人工费单价统一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2023 年 9 月 1 日）》中无锡市点工价格标准计算，若本

文件有更新，按最新版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按照报价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或承、发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

10.2.2.3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最新版确定。

10.3 审计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承包方提供的结算核减额在 5%以内（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 5%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在结算工程款前直接缴至第三方审计单位。

10.4 计量

10.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0.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半年度进行。

10.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5.1 付款周期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对期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提供结算报告，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后付结算价的 95%，余款 5%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最终结算价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中标折扣率。

（1）工程因规划原因遭到破坏前必须提请审计部门现场跟踪审计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

（2）合同履约每满半年，乙方应在半年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交结算报告，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延期提交结算报告，则每延迟一个月支付罚金 5000 元。

10.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2 竣工验收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5042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无锡建筑工程预验收表等相关资料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1.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5% 。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每半年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半年度结算资料经医院零星改造项目工程造价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根据审核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中标折扣率为准提交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其中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审计结果为准。

12.3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60 天内。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R20250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天_____。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以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24 个月 。_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合同期内支付半年度工程款时，扣除 5%当期工程结算价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合同期结束，且各期 5%余款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_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7 天___。

14. 违约

14.1 守约方的直接或可预期间接损失由违约方全部赔偿。

14.2 合同履行期间，其他违约责任

14.2.1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他人，如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4.2.2 承包人的维护修缮工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3000 元—30000 元，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视情况开具通知书，且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T2025042

14.2.3 对在合同期内工作能力低下、服务态度恶劣、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不服从医院监督管理、严重影响医院的声誉、妨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等情形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而承包人延迟更换的，承包人须为此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名/月；连续 6 月延迟更换的，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3000 元—30000 元，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视情况开具通知书，且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4.2.4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服从发包人后勤处管理监督，拒不听从工作指挥者，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14.2.5 承包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在院内工作场所打牌者，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上岗饮酒或酒后上岗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14.2.6 承包人工作人员因工作处置不当而被投诉者（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或者因工作质量低劣而被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者，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14.2.7、承包人工作人员懈怠履行医院院内治安消防安全维护义务，遇应急事态或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未立即向上级报告、因失职未能及时发现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并果断采取防范措施者或因失职发生工作差错者，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14.2.8、承包人工作人员懈怠履行医院院内治安消防安全维护义务，因失职未能及时发现治安消防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并果断采取处置措施者，或因失职导致安全事故者，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14.2.9、承包人工作人员过失损坏医院公共设施及公私财物者，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包人工作人员故意损坏医院公共设施及公私财物者，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14.2.10、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与他人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的，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14.2.11、发包人院领导检查时或者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时，发现承包人工作出现质量低劣的，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3 次以上/月）者，承包人为此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4.2.12、承包人在采购活动中所作书面承诺、或提供文件如有虚假，发包人有

权在合同履行阶段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14.2.1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拟定工期竣工完成，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结算时按实际延误天数累计计算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504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江南大学附属医院__

承包人（全称）：__南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院内零星修缮项目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JZ250422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南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启东市人民中路 669-1 号 7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513-833248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6476560504315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200

2025年12月19日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5042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南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零星修缮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零星修缮项目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甲方的义务

2.2.1 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3 乙方施工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2 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施工作业和操作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定》和《医院安全卫生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5042

3.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3.5.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6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

3.7 乙方施工中所有特种作业，需取得甲方相关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3.8 乙方施工牵涉动火，必须向甲方保卫处申请并填写施工动火单，电焊操作严禁在其它介质和设备管道上引燃电弧，并具备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电焊用的接地线不允许通过运行的管线设备构成回路，应在焊件本体直接连接，焊把必须铜质电缆软线，严禁代替，违者按规定罚款。

3.9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10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根据责任依法承担，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签章：南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12025022